
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平台消息。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发票相关事宜,待项目结束,交易中心与招标代理公司交接之后办理。

目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4
第二卷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7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质博物馆的委托，就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

二、**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50 万元人民币

三、**招标项目内容简介**:

1. 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本项目共分 1 个包，设 3 个实物地质资料分库，负责筛选、采集、验收、整理、保管实物地质资料及向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库房保管条件符合“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要求。

2. 本项目入围 3 家投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 投标人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北京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下载。报名后及时下载文件，超时不能下载文件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19-07-29 0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07-29 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 。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810835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司女士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2.2	招标人：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371-68108356
	项目名称：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司女士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2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5	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项目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9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21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44661</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收费标准：按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p>投标文件式样：</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25	投标（上传）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

28	<p>开标日期：2019年07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2</p> <p>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投标人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31	<p>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按规定应选取前3名为中标人，并分配工作任务，如有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则顺延选取。</p>
3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31、32	<p>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招标人3家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5、40	<p>合同授予和签订：招标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废标。</p>
42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p>

	*工期：50 日历天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5 日内中标人以转账的方式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库房、设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招标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执行完毕的合同。

2.8 合格投标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

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相关会员库的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延期开标。
- 11.2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5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

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 19.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

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并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办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21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上传）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23.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3.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 25.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具体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 28.2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8.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电子投标系统线上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投标的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3 评标价的确定

- 33.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3.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6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评标结果的公示

3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和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如中标人不按第40.1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 方： 河南省地质博物馆

乙 方：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地质博物馆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招标人：

中标人：

_____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 ），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为中标人。各自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一般条款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服务项目

本合同服务：服务内容见第八章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 5 日内中标人以转账的方式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库房、设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招标人：_____（印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中标人： _____（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河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服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2019年 月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达到（合格），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由招标人固定价格支付，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

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164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B面）
-----------------	-----------------

2.3 财务状况报告

（企业的，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和“三表”）的扫描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事业单位的，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财务报表或报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没有提供查询或查询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样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1月29日 15时18分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工期: 5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5 日内中标人以转账的方式提交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库房、设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额的 100%, 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质量保证期: 1 年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投标签章：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签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以系统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另外提供

（此项内容在系统平台中为独立内容）

（因交易中心模板原因，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及“质量保证期”填写内容为“按招标人要求”之意来填写。）

说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由招标人固定价格支付，凡涉及报价的部分，投标人均填写“零或0”，投标人不按此办法填写的，造成的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负。

5. 工作实施方案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主要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合同，分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8. 质量及其他保障措施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库房所处位置交通便利，进出库房路面应满足大型集装箱货车运输的荷载需要；	
2	库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3	库容不小于 5 万米岩芯需求；	
4	有地质矿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5	库房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要如实填写，如有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后附证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

投标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工期： 5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5 日内中标人以转账的方式提交合同额 5%的履约保证金，库房、设备到位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付给中标人合同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1、材料完备程度及质量 (10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优：5分，良：3分，差：1分。		0-5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文字、图表齐全并相互吻合程度。优：5分，良：3分，差：1分。		0-5分
2、技术指标 (40分)	全部满足第八章第六项技术指标得40分，低于或不满足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		0-40分
3、工作实施方案 (30分)	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工作部署科学、合理性，任务分解合理性。优：6分，良：4分，差：1分。		0-6分
	库藏专用设备配备方案选择正确，库容设计合理。优：6分，良：4分，差：1分。		0-6分
	实物地质资料整理工作流程、方法选择是否得当，可操作性。优：6分，良：4分，差：1分。		0-6分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规章制度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可操作性。优：6分，良：4分，差：1分。		0-6分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性。优：6分，良：4分，差：1分。		0-6分
4、组织管理和质量保障 (20分)	企业或事业单位业绩(10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0-10分
	质量及其他保障措施 (10分)。	管理队伍配备情况。优：5分，良：3分，差：1分。	0-5分
		质量管理、安全、环境保障措施完备程度。优：5分，良：3分，差：1分。	0-5分
以上评分标准中缺项不得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1 号）精神，省厅下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集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单位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60 号）。

一、委托保管单位及分区

全省设 3 个实物地质资料分库

实物地质资料按就近保管原则，各分库负责临时接收保管如下区域内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豫南分库负责信阳、南阳、驻马店市以及邓州市、新蔡县、固始县；豫北分库负责新乡、安阳、鹤壁、濮阳、焦作、济源市以及长垣县、滑县；豫中分库负责郑州、洛阳、三门峡、许昌、平顶山、漯河、开封、商丘、周口市以及巩义市、永城市、汝州市、鹿邑县、兰考县。

二、管理模式

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单位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负责区域实物地质资料的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省地质博物馆的指导，通过省地质博物馆纳入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监管平台。待省实物地质资料馆藏设施建设完善后，再行集中保管。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执行“汇交验收统一监管，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技术标准统一实施，专家队伍统一建设”的原则。

实物地质资料分库的主要职责为：

- （一）筛选、采集、验收、整理、保管实物地质资料；
- （二）建立健全馆藏实物地质资料保管、利用制度；
- （三）向社会提供实物地质资料服务；
- （四）省厅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实物地质资料汇交范围

凡在我省从事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工作的矿业权人或地勘单位，所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应按照《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所附《实物地质资料汇交细目》的要求，向有关分库汇交。

四、经费安排

各实物地质资料委托保管单位自行承担库房的改建费用，专业设备和日常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由省地质博物馆根据各单位所承担的工作量核定年度经费数。

五、有关要求

（一）省地质博物馆以及各分库要对以往所形成的、分散保管的Ⅱ类实物地质资料进行清理，按照计划逐步进行集中管理。

（二）各分库的建设要充分利用依托单位的仓库、车间等建筑设施。各库房要集中布置，应满足《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的要求，保管条件应符合“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要求。

（三）各分库依托单位要安排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物地质资料日常管理，保障实物地质资料汇交接收、保管和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技术指标：

- 1、库房所处位置交通便利，进出库房路面应满足大型集装箱货车运输的荷载需要；
- 2、库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 3、库容不小于 5 万米岩芯需求；
- 4、有地质矿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 5、库房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七、其它要求：

- 1、库房改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委托业务费，每个分库 150 万元，其中，库房专用设备购置费 120 万元，库房管理日常工作经费（办公、水、电、材（燃）料、交通、差旅费等，不含人员工资、福利）30 万元。